

南華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要點

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三級；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如未經原聘單位提交審議通過續聘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受聘人應無條件離職。
- 三、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大學、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者。
 - (二)曾任大學、研究機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大學、研究機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者。
 - (二)曾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五、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大學、研究機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者。
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六、 約聘研究人員之資格由擬聘單位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七、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、待遇等事項，依聘約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約聘研究人員之待遇由擬聘單位負責籌措經費，如情況特殊得申請學校補助。
- 九、 約聘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，所需費用，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，機關補助部分由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、 約聘研究人員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依「南華大學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